

## 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土木工程業（42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(415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7年5月16日11時30分許，罹災者與同事甲欲由7樓屋頂採光井上之覆蓋結構物攀爬至屋突觀察後續工作路徑時，踩穿採光井頂部之塑膠板採光罩，罹災者自高約14.8公尺7樓塑膠板採光罩墜落至3樓玻璃採光罩上，造成頭、胸部受傷及上肢骨折，經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後住院治療，迄107年7月31日9時，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踩穿塑膠板採光罩，自高約14.8公尺塑膠板採光罩墜落至3樓玻璃採光罩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從事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未規劃安全通道，未於屋架上設置踏板，且未於屋架下方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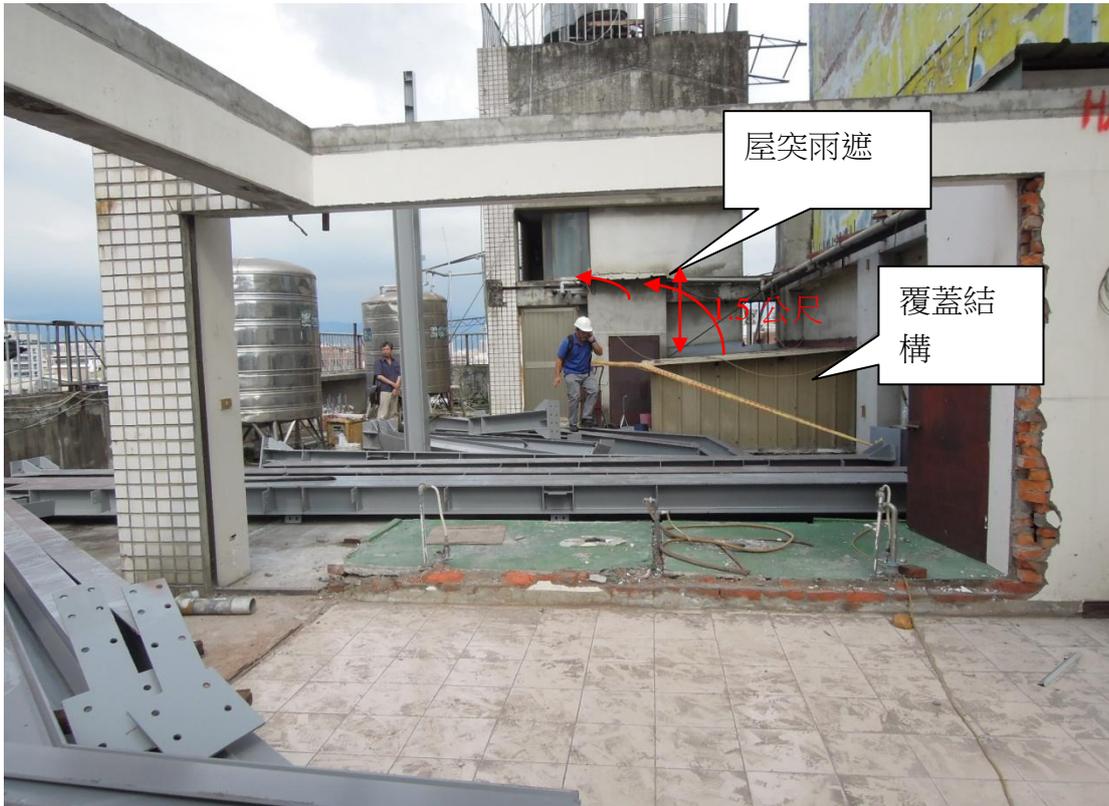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- (2) 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。
- (3) 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4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5) 未實施施工風險評估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1.…。3.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…。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1.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2.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不良品。3.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4.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5.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照片 1 罹災者與同事先爬到採光井屋頂覆蓋結構上，想再找路爬上屋突雨遮



照片 2 罹災者與同事爬到採光井屋頂覆蓋結構上後，踏穿塑膠板採光罩留下開口部分

